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67 号

被处罚人：三亚安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5892901770

法定代表人：张航。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场检测车辆、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测车辆湘

时未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规定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1. 三亚安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2. 三亚安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3. 2025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核实发动机额定转速信息出具合格检测报告行为。4.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场监控截图、2025 年 11 月 25 日现场执法（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5 张，证明该公司现场检测时未核实发动机额定转速信息以及现场检测实际发动机转速。5. 2025 年 12 月 3 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该公司存在未核实发动机额定转速信息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6. 现场检测监控视频刻录光盘 1 张。7.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2 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144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因《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年12月1日修订实施的，《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7月15日实施的，修订的规定无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参照，考虑你单位2025年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行政处罚过10万元的情形，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账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3月25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